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6220

10位ISBN编号：7509326222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页数：9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

### 内容概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第2版)》根据我国最新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清理工作编纂而成，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的基本成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第2版)》致力于为国务院及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行政服务；为法制工作者、司法工作者、法学研究者及广大人民群众服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

书籍目录

文号索引

拼音索引

第一篇 国家财政

第二篇 财务会计

(一)企业财务

(二)企业会计

(三)国有资产评估

第三篇 税务管理

第四篇 企业所得税

第五篇 个人所得税

第六篇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一)增值税

(二)消费税

(三)营业税

第七篇 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八篇 房产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九篇 资源税、耕地占用税

(一)资源税

(二)耕地占用税

第十篇 契税、印花税

(一)契税

(二)印花税

第十一篇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第十二篇 车船税、车辆购置税

第十三篇 税收政策、税收优惠

(一)行业税收政策

(二)税收优惠

(三)税收减免及退税

(四)税前扣除

(五)税收协定

##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六章 决算第六十四条预算法第五十九条所称“决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收支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六十五条财政部应当在每年第四季度部署编制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中央各部门决算、地方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的部署，部署编制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决算草案的原则、要求、方法和报送期限，制发本级政府各部门决算、下级政府决算及其他有关决算的报表格式。

第六十六条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行政区域决算草案和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各部门根据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的具体编制办法。

第六十七条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账工作。

不得把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转为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下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列为本年度的收入和支出；不得把预算内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外，不得随意把预算外收入和支出转为预算之内。

决算各项数字应当以经核实的基层单位汇总的会计数字为准，不得以估计数字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第六十八条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

第六十九条各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编报收入年报及有关资料。

第七十条财政部应当根据中央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中央决算草案，报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根据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汇总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根据财政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收入和支出的执行结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七十一条对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上下级财政之间按照规定需要清算的事项，应当在决算时办理结算。

第七十二条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决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各部门应当自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决算。

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应当自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之日起30日内，将本级政府决算及下一级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汇总，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第2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系列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